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4月10日，公司股价涨停。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对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的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原尚股份预计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与上述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我们现阶段无法对原尚股份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予以明确。”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于2026年4月8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4月10日，公司股价涨停，收盘价为26.41元/股，公司最新市净率为5.08倍。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市净率为1.39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三、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7万元、-5,335.89万元、-4,053.77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400.00万元到-7,6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00.00万元到-6,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00万元到-7,400.00万元。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6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4月10日15:30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号楼1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357,37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5,66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9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4人，代表股份1,70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5人，代表股份13,57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86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1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4人，代表股份1,70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9%。

3.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 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
			股份数注1	占比注2	股份数注1	占比注2	股份数注1	占比注2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118,800	99.9292%	248,000	0.0694%	5,000	0.0014%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318,800	98.1358%	248,000	1.8273%	5,000	0.0368%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118,700	99.9292%	248,000	0.0694%	5,100	0.0014%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318,700	98.1351%	248,000	1.8273%	5,100	0.0376%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118,700	99.9292%	248,000	0.0694%	5,100	0.0014%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318,700	98.1351%	248,000	1.8273%	5,100	0.0376%	
4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120,700	99.9297%	246,000	0.0688%	5,100	0.0014%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320,700	98.1498%	246,000	1.8126%	5,100	0.0376%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注3	总表决结果	13,206,200	97.3062%	356,600	2.6275%	9,000	0.0663%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206,200	97.3062%	356,600	2.6275%	9,000	0.0663%	
6	关于确认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015,200	99.9002%	347,600	0.0973%	9,000	0.0025%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215,200	97.3725%	347,600	2.5612%	9,000	0.0663%	
7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注3	总表决结果	13,225,700	97.4499%	341,000	2.5126%	5,100	0.0376%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225,700	97.4499%	341,000	2.5126%	5,100	0.0376%	
8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015,500	99.9003%	351,200	0.0983%	5,100	0.0014%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215,500	97.3747%	351,200	2.5877%	5,100	0.0376%	
9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054,800	99.9113%	311,900	0.0873%	5,100	0.0014%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254,800	97.6643%	311,900	2.2981%	5,100	0.0376%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054,800	99.9113%	311,900	0.0873%	5,100	0.0014%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254,800	97.6643%	311,900	2.2981%	5,100	0.0376%	
11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115,600	99.9283%	247,200	0.0692%	9,000	0.0025%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315,600	98.1123%	247,200	1.8214%	9,000	0.0663%	
12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107,800	99.9261%	255,000	0.0714%	9,000	0.0025%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307,800	98.0548%	255,000	1.8789%	9,000	0.0663%	
13	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7,098,600	99.9236%	258,200	0.0722%	15,000	0.0042%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3,298,600	97.9870%	258,200	1.9025%	15,000	0.1105%	

注1：有表决权股份数

注2：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3：关联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志广律师与荣子扬律师见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7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26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向董事会递交的《关于提名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鉴于董事唐冲先生、独立董事卜新平先生辞任，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新希望化工提名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本着提高股东会会议效率的原则，提议将《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新希望化工具备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具备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资格，相关程序符合规定。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经审查，新希望化工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佳女士，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其职业背景和专业能力与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及未来战略方向相匹配，有助于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事项。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李佳女士成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7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关于提名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

1、李佳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

李佳女士简历

李佳，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北京大学MBA。曾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华东区域副总裁，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新希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蓝生脑科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数智芯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新国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

李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佳女士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李佳女士未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李佳女士目前担任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3月1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500万元，获得收益2.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338	光大银行	1,500	2026/03/10	2026/04/10	2.20	1,500	2.7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3.70亿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和兴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证券代码“874067”）于2026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27,340,373.18	300,366,770.83	8.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470,424.53	179,871,190.87	12.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9	4.38	-13.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94%	44.6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03%	39.2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2,786,504.27	210,793,816.45	-3.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34,867.69	47,734,365.69	-6.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750,595.38	44,868,740.30	-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4,090.96	18,346,680.19	17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51%	29.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51%	27.6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9	-7.19%

泰和兴《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4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908,7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基金出具的告知函，相关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6日-2026年4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大基金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在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84.3067万股，持股比例由8.34%下降至8.00%，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事项已按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大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华大九天		股票代码	30126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变动比例（%）	
A股	184.3067		0.34	
合 计	184.3067		0.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547.8067	8.34	4363.5000	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7.8067	8.34	4363.5000	8.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16	—	2026/4/17	2026/4/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3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32,632,415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136,399,0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32,632,415股，即以2,103,766,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83,866,332.03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未进行配股，因此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分派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2,103,766,661×0.23）÷2,136,399,076≈0.23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16	—	2026/4/17	2026/4/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梁丰先生、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4.2条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2025年12月18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6,439.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9%，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金额为287.50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金额为6,152.26万元。此外，公司为案件第三人的金额合计约为69.66万元。

本次披露的原告和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目前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

此外，本次披露的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公司重整前发生的债务纠纷或债权确认纠纷导致，相关纠纷将按照公司《重整计划》及《企业破产法》规定处理。根据《企业破产法》和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05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杨树、王奔、崔传建、孙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3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2年至2024年部分贸易业务会计核算不规范，未根据业务实质采用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导致公司2022年至2024年财务报告存在错报，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杨树、王奔，时任总经理王奔、崔传建，时任财务总监孙辉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杨树、王奔、崔传建、孙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于收到本措施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更正前的业绩预告情况：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4,000.00万元至-37,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48,500.00万元至-41,500.00万元。

●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62,000.00万元至-58,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7,000.00万元至-63,000.00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阶段，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展开。根据目前预审情况，公司对业绩预告进行相应调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更正前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4,000.00万元至-37,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48,500.00万元至-41,500.00万元。

（三）更正后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62,000.00万元至-58,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7,000.00万元至-63,000.00万元。

（四）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6,802.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617.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21.0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96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时，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展开，相关数据系基于当时已获取的信息进行测算。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审慎核实，公司对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更正。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在业绩预告更正数据等重大事项上不存在分歧，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公司与注册会计师沟通确认后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中介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投资种类：七天通知存款

● 本次赎回投资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2026年3月18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800万元，并于2026年4月10日赎回本金800万元，获得收益0.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800	2026/3/18	2026/4/10	0.65	800	0.33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注	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307,300	307,300	2,536.50	0
2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4,780	0	0	4,780
3	结构性存款	110,500	0	0	110,500
合计				2,536.50	115,2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4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10.6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5,28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720	

注：此行为最近12个月累计投入并实际收回、取得实际收益的现金管理合计数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郑欣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曦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曦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1日

关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俊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自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楠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俊杰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电子行业分析师，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电子行业高级分析师。2021年3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制造行业研究组行业主分析师。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7730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3年2月2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自力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